

房屋与场地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贡艳普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河北普业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下列房屋的租赁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位于 河北省石家庄裕华区翟营大街 54-6 号, 租给乙方

第二条 房屋用途

该房屋用途为 办公,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租赁期满,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,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如要求续租,必须在租赁期满 1 个月之前通知甲方,经甲方同意后,续签租赁合同。

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该房屋每年租金为 30000 元,在每个支付周期开始前 7 日内支付。甲方所收租金包含房租、物业费、水费、取暖费。

乙方应主动月结电费,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。

第五条 交付房屋期限

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,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
第六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

乙方要求退房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,乙方正式退房时应通知甲方在场,经双方检查后结清一切经济手续,交清房门钥匙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经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租赁期间,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:

- (1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将房屋分租、转租、转借给他人使用的。
- (2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改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。
- (3)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甲、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 袁桂芳
电话： 18032792869

乙方： 王芳
电话： 15222468253

2024 年 1 月 1 日 王芳 年 1 月 1 日

